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旻舒
電話：(02)77365865
電子信箱：emily20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1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、112年政府行機關紀念日及節連續假期一覽表、112年辦公日曆表 (A09000000E_11123019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30191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230191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111學年度行事曆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7日新聞稿及中華民國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(詳如附件)，112年部分假期酌作調整如下：

(一)112年開國紀念日1月1日為星期日，於112年1月2日(星期一)補假。

(二)農曆除夕1月21日為星期六，前一日(1月20日)功能性調整放假，並於1月7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農曆除夕及初一適逢星期六、日，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分別於1月25日(星期三)及1月26日(星期四)補假；又1月27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，2月4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三)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適逢星期二，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，於2月18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四)兒童節(4月4日)適逢星期二,4月3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,於3月2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五)端午節(6月22日)適逢星期四,6月23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,6月17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六)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二,10月9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,於9月23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二、各校如因該處公告之112年辦公日曆表而需配合調整已報部備查之111學年度行事曆者,得逕依校內相關程序辦理,免再報本部備查;惟調整放假者,應確實補班補課,並應符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、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正本: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)

副本:

